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辦法

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制訂通過

第一條、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。

第二條、 **博士班**研究生之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**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**。審查委員除對博士候選人所提畢業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- (一) 曾任教授者
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- (三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四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**
- (五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成就者。**

第三條、 **碩士班**研究生之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。審查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畢業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- (一) 曾任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和教授者。
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。
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**
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成就者。**

第四條、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舉行。但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；博士候選人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時，始得舉行。

第五條、 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參加，得由指導教授重新推薦，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，符合該項資格者方可擔任審查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。

第六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